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 106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9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李正芬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校外委員)、王鴻濬委員(李正芬教授代理)、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王君琦委員、潘宗億委員(李道緝老師代理)、郭俊麟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徐揮彥委員、羅 晉委員、劉志如委員(陳淑瓊老師代理)、林宜萱委員(學生代表)、曾宗宏委員(學生代表)

伍、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因學生需求。

新增「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四)」(科目代碼 HASS20000)、學士，1 學分。

\* 中國語文學系

教師取消休假。

增開「語言學概論(二)」(科目代碼 CLL\_22080)、學士，2 學分。

\* 英美語文學系

支援小學教程。

增開「寫作教學法研究」(科目代碼 EL\_\_51580)、學士，3 學分。

增開「第二語言習得」(科目代碼 EL\_\_33900)、學士，3 學分。

因教師課程開設規畫因素

停開「英文作文(二)下 AD」(科目代碼 EL\_\_2362AD)、學士，3 學分。

\* 歷史學系

因教師離職。

停開「世界文化遺產」(科目代碼 HIST36300)、學士，3 學分。

\* 社會學系

因學生需求。

增開「性別社會學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SOC\_\_50190)、學士，2 學分。

\* 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因任課教師個人考量與學生需求。

停開再增開「家事事件法」(科目代碼 UPOL20100)、學士，2 學分。

因任個教師個人考量

停開「國際私法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FEL\_57000)、碩士，3 學分。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PP1~4

說明：1.諮臨系所提 CP\_\_10200 課程排除 2 筆，修課人數為 57 人。

2.諮臨系所提 CP\_\_42740 課程排除 2 筆，修課人數為 36 人。

3.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

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5%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5%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4.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1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11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總填答人數為19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1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2)總填答人數20人以上之課程：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5%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統計。

5.依據相關規定本次所提之申請若具有極端值，除系統逕予扣除外，CP\_10200得以申請額外扣除3筆、CP\_\_42740得以額外扣除2筆。

6.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

決議：同意CP\_\_10200課程排除2筆、CP\_\_42740課程排除2筆，並提送課務組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 第二案

案由：社會系「106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詳見討論第二案社會系「106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追認。

## 第三案

案由：本院「107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三案本院「107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簡要說明資料。

2.資料依序為人社院、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財法所、法律學士、法律原住民專班、諮臨系。

決議：修訂人社院「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跨領域學程」課程，餘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各系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課程統計表」與「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院基礎(PP1-2)、中文系(PP3-23)、華文系(PP24-34)、英美系(PP35-55)、歷史系(PP56-62)、臺灣系(PP63-71)、經濟系(PP72-85)、社會系(PP86-90)、公行系(PP91-100)、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含原民專班)(PP101-109)、諮臨系(PP110-129)。

2.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130)。

3.周三中午課程時間與學士班夜間課程相關彙整與說明(P130)。

4.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40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P131-132)。

#### 5.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P133)。

- 決議：1.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40人之課程部分：夢研究文獻導讀、團體諮商、社區心理學、遊戲治療、催眠治療特殊設計等五門課程須補送教學計畫表以為特殊之參考資料。  
2.其餘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各系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106-1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7-1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7-1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

1.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諮臨系(P1-8)。

2.其中106-1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臺灣系、經濟系、諮臨系提出(PP9-18)。

3.107-1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3門)(P16)、經濟系(2門)(P17)、諮臨系提出(13門)(PP19-23)。

4.107-1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有中文系提出「中國文學史(上)」、臺灣系提出「地理學研究法」、社會系提出「社會學」。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中國語文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華文文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院跨領域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檢討，提請 審議。

說明：為落實跨領域學程檢討，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詳見討論第八案資料。。

決議：為配合校內業務，本次會議提供「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表」供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會議追認，日後將由學程會議先行填具評鑑表，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